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改革文件汇编 (续)

国家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综合局

红旗出版社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 文件汇编（续）

国家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综合局编
（内部发行）

红旗出版社

责任编辑 傅国瑞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文件汇编(续)
国家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综合局编

红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兴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75 印张 219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书号4160·038 定价~~4.50~~元

(内 部 发 行) 1.80

前 言

为推动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满足广大基本建设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进行理论研究和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需要，我们在一九八五年初出版的《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文件汇编》的基础上，继续汇编了一九八五年以来基本建设管理和改革方面的规章、规定、办法及其它有关文件，作为《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文件汇编》的续编。

本书汇编的主要是国务院，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等部门和单位最近两年来所发的文件。这些文件都是我国基本建设方面目前正在执行和运用中的，因此，可以直接服务于基本建设管理、改革和理论研究工作。本书按照所编文件的类别分为综合、资金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标准定额、物资设备管理和其它七个部分。

为简便起见，发文单位名称一律采用简称。由于时间仓促，在汇编中可能会有遗漏和不当之处，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

目 录

一、综合部分

1. 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1986年7月9日)..... (1)
2. 国务院关于坚决纠正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通知(1986年7月19日)..... (8)
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广东省和天津市违反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情况报告的通知(1986年6月25日)..... (9)
4. 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大中型项目直接报告制度》的通知(1985年3月20日)..... (10)
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5年5月23日)..... (12)
6.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简化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的规定》的通知(1985年6月18日)..... (16)
7. 国家计委、国家审计署、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项目保险问题》的通知(1985年8月9日).... (21)
8.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划和前期工作的通知(1985年8月30日)..... (23)

9.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调度工作的
 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3月11日) (24)
10. 国家审计署、国家计委、建设银行关于开展
 对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审计的联合通知
 (1986年3月28日) (28)
11. 国家计委同意《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
 组织大中型项目评估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
 知(1986年5月11日) (30)
12.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工
 程咨询项目评估费用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1986年6月25日) (34)
13. 建设银行关于报送建行贷款项目的前期工作
 有关文件及时组织评估的通知
 (1986年8月6日) (37)
14. 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
 计的通知(1986年8月21日) (39)
15. 国家计委关于组织检查今年固定资产投资规
 模和清理在建项目的通知(1986年8月20日) ... (40)
16. 国务院发布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1985年4月2日) (44)
17.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
 的暂行规定(1985年9月30日) (47)
18. 国家计委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计算
 基本建设规模的暂行规定
 (1986年8月25日) (49)
19.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年10月11日) (51)

二、资金管理部分

1. 财政部、建设银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后，
有关国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1985年2月6日) (56)
2.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执行《关
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
贷款的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1985年4月23日) (60)
3. 建设银行关于抓紧签订借款合同等问题的通
知 (1985年7月22日) (63)
4.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调整国家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等问题
的若干规定 (1985年12月14日) (65)
5. 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关
于对部分行业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实行差别利
率的规定 (1986年4月30日) (69)
6.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
内基本建设“拨改贷”投资豁免本息有关问
题的通知 (1986年9月26日) (73)
7. 建设银行颁发《关于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拨
(贷) 款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4年2月9日) (74)
8. 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
法》的通知 (1984年12月28日) (81)
9. 建设银行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发生公证费如何
列支问题的复函 (1985年2月27日) (86)

10.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3月14日) (87)
1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7月22日) (90)
12. 建设银行关于加强信贷管理, 从严控制贷款的通知 (1985年3月21日) (92)
13. 建设银行关于调整基本建设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1985年6月5日) (95)
14. 建设银行关于调整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1985年12月18日) (97)
15. 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自筹资金必须存入建设银行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 (1985年6月10日) (98)
16. 财政部关于对超计划自筹基建投资加征建筑税的通知 (1985年9月20日) (100)
17. 建设银行请将建行贷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时提送建行评估的通知
(1985年9月20日) (101)
18. 财政部关于继续做好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工作的通知 (1986年2月14日) (102)
19. 建设银行关于加强和改进自筹基建资金管理的通知 (1986年3月31日) (103)
20. 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城市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6年7月21日) (106)

三、设计管理部分

1.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集体和个体设计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5年3月5日) (114)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1985年6月14日) ... (118)
3. 国家计委关于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和重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进度的通知(1985年6月28日) ... (123)
4.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1985年11月28日) (126)
5. 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旅游旅馆设计暂行标准》的通知(1986年1月24日) (129)
6.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勘察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986年2月15日) (140)
7. 国家计委、经贸部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1986年6月5日) (147)
8.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1986年6月25日) (150)
9. 国家计委关于颁发《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6年6月30日) (153)
10. 国家计委关于执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6年8月29日) (160)
11. 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组织业余设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86年7月17日) ... (162)

四、施工管理部分

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优质工程奖励条例》的通知（1985年2月28日）……………（164）
2. 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制订国营施工企业资格等级标准和定级发证工作的通知（1985年5月21日）……………（168）
3. 国家计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营施工企业资格等级标准的通知（1985年11月21日）……………（170）
4. 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公布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试行办法》的通知（1985年11月22日）……………（172）
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五个部门关于制定《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1986年2月6日）…（177）
6. 国家计委、建设银行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和取费标准的通知（1986年3月11日）……………（182）

五、标准、定额部分

1. 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向建设项目收取的110种费用的通知（1984年3月17日）……………（184）
2. 国家计委关于在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1984年8月20日）……………（190）
3.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优秀国家标准规范奖励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1985年2月18日）……………（191）
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专业标准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85年3月8日）…（199）

5. 国家计委、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1985年3月5日)…………… (202)
6.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制订、修订和管理工作的补助经费包干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5年6月14日)…………… (221)
7. 国家计委关于外国专家招待所建设标准的若干规定(1985年12月3日)…………… (224)
8.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86年3月11日)…………… (231)
9.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编制建设工期定额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986年4月26日)…………… (235)

六、物资、设备管理部分

1. 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印发《关于改进基建物资计划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6年4月30日)…………… (239)
2.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重点建设项目承包供应物资收取承包业务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1985年3月4日)…………… (242)
3. 国家计委、水电部、财政部、国家物资局《关于认真做好推广应用减水剂和粉煤灰节约水泥》的通知(1985年2月14日)…………… (245)
4. 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七五”工程建设节约水泥工作要点》的通知(1986年6月26日)…………… (248)
5. 机械部关于试行《机械工业工程技术设备成套公司通用章程》的通知(1985年4月25日)… (253)

6. 机械部印发《关于机械工业设备成套工作改革的暂行规定》(1985年11月25日)…… (258)》
7. 机械部印发《关于加强重点成套项目现场服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1986年6月20日)… (266)》

七、其它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272)》
2. 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商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建设征用菜地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985年4月5日)………… (284)》
3. 国务院环保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1986年3月26日)…………… (288)》
4. 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商品住宅建设问题的通知(1986年3月11日)…………… (293)》
5. 国家环保局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1986年6月5日)… (294)》

一、综合部分

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

1986年7月9日国发[1986]74号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是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个体投资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的中方投资和其它经济形式投资，均须纳入全国和分部门、分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要严格控制，更新改造投资要加强引导和管理。对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投资要加强调查、分析、预测，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基本建设

1. 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严格控制新上项目。

建设项目，必须先提出项目建议书（总投资三百万元以下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除外）。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达到规定的深度。编报大中型项目设计任务书时，必须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只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现行规定，经过有资格的咨询公司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再由国家计委审批。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可以进行项目设计，但是否建设和什么时候开工建设必须在国家计划中确定。大型项目的扩大初步设计，按现行规定，由国家计委审批。列入五年计划的项目，必须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要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必须有批准的扩大初步设计。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概算进行建设，不得超过。对于超过设计概算部分的投资，由其主管部门自己调剂解决或实行高息贷款；对由于主观原因超过设计概算的，要追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小型项目的决策和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审批权限，不要层层下放。小型项目中，总投资三百万元以上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和总投资一百万元以上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分别按隶属关系由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审批；总投资五十万元以上的地方项目，由专署、州（市）计委审批。如有关部门和地方规定的现行审批权限小于上述规定的，按有关部门和地方现行规定执行。

国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不再增加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除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确实必需增加的，列入前期工作项目，按上述程序进行评估、论证，经审查批准后，可在下一年度计划中安排。

2. 严格控制银行基本建设贷款。

(1) 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指标是指令性计划，既要列入国家信贷计划，又要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除国务院批准可办理基本建设贷款的专业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外，任何单位、任何公司均不得办理基本建设贷款，对违反者要追究领导责任。

(2) 在国家计划外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一律按年利率30%计征利息。

(3) 为有利于调整投资结构，银行对不同行业的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4) 银行贷款不得作为自筹基本建设的资金来源。

3. 自筹资金按资金来源规定使用方向。

(1) 地方超收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只准用于能源、交通建设（按规定在下年度使用），地方可以自行安排建设，也可与中央合资建设。

(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资金，首先保证城市现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改造的需要，当年结余资金，准予从第二年起用于城市建设。

(3) 企业自有资金重点用于企业的更新改造，以加速技术进步。除生产发展基金经国家计委批准可用于集资建设外，其余资金均不得用于基本建设。

(4) 地方机动财力应重点用于农业、城市建设、住宅、文教、卫生和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第三产业的建设，以及轻纺工业生产短线产品的项目建设。

(5) 地方机动财力、上年超收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上年城市维护建设税结余以及“经济煤”收入和各

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的其它自筹资金用于自筹基本建设的，都必须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并存足半年才能使用。各级审计部门要对自筹基本建设进行审计监督。

(6) 用自筹资金安排建设的企业，投产后所需流动资金自筹部分不得低于30%。这部分自筹流动资金要存入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才能提供其余部分流动资金贷款。用自筹资金和其它资金合建的项目，要按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比重，筹措按规定应自理的流动资金。

4. 利用外资，特别是用国外商业贷款进行基本建设，除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新上项目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审批，才能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5. 对征收建筑税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差别税率，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国家计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二) 更新改造

1. 现有企业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按建设程序，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设计任务书所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只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委托有关咨询公司进行评估。限额以下项目，由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审批。其中，总投资五百万元至三千万元的项目，要报归口主管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可在一个月內提出要求复议或缓行的意见。

2. 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必须按规定留足，主要用于设备、厂房的更新和技术改造；福利基金可用于与主体改造工程相应的生活福利配套建设，并列入更新改造计划。

3. 用于更新改造的银行贷款，其发放总额作为指令性措

标。银行贷款的重点和项目安排，要纳入国家、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省辖市的更新改造计划，不准在计划外自行发放贷款，安排项目。

4.企业自有资金一律存入工商银行或有关专业银行，先存后用。企业当年用不完的资金，由银行调剂，可贷给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用以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急需的更新改造任务。

5.更新改造的重点应放在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增加品种，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和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上；不要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扩大生产能力，特别要严格限制扩大长线产品和耗能高、技术落后产品的生产能力。

6.对企业的技术改造，凡真正促进技术进步的应该支持，单纯扩大生产能力的要加强控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更新老设备，增加检测手段，提高加工深度，增加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与原材料消耗，治理三废的，应给企业以较大的自主权；由于改造现有设备、采用先进装备而合理地扩大能力的，可适当安排；对于在老技术基础上扩大生产能力的，要严格控制，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经委或其委托的部门核准；如扩大生产能力超过同类产品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规模时，需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核准。为加强技术改造宏观管理，各主管部门对行业归口产品，应定期公布限制增加生产能力的产品目录，各地区如要增加目录中产品的生产能力，需经归口主管部门同意。

（三）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

1.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作为指导性计划。